**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7万元

最高限价：7.7万元。（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拟购买网络防火墙，进一步提高局内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为局内一些重要信息系统做好等级保护奠定扎实基础，具体内容详见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必须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标的物及所要求的服务，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04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四、磋商响应报名函的递交和响应文件的接收**

1、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04月06日17:00前将报名函（格式见附件）盖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812298892@qq.com。报名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当天交给招标代理单位。2023年04月06日17:00后将不再接受报名，未按时间要求报名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2、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3年04月 07日 09时30分。**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及开标地址：南通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

联系人：宗主任

联系电话：13862789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

联系人：董安国

电话：1891229905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本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本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本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本单位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本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本单位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总价。

5、磋商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通讯费、交通费、检测费、技术支持与培训、食宿费、税金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磋商项目服务中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费1500元，由成交商支付；评委费按实收取，由成交商支付；供应商须将此部分费用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不单列），成交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一次性支付。

**八、现场踏勘**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磋商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4、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九、未尽事宜**

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随着计算机网络的日益普及，网络安全越来越重要，尤其现在退役军人事务局中的系统越来越多，这些系统需要网络安全设备进行防护，通过购买网络防火墙，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为局内一些重要信息系统做好等级保护奠定扎实基础。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防火墙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参数项** | **描述** |
| 硬件形态 | 标准机架设备。 |
| 接口配置 | 设备配置6个千兆电口。提供1个扩展槽位。 |
| USB接口2个，用于外接移动硬盘，用于存储日志、保存病毒隔离数据等。 |
| 1个RJ45 Console口。 |
| 性能指标 | 最大吞吐量8Gbps |
| 入侵防御吞吐≥5Gbps |
| 防病毒吞吐≥3Gbps |
| 每秒新建连接≥6W |
| 并发连接数≥500W |
| ★授权 | 本次配置3年硬件质保+软件版本升级； 提供3年IPS特征库升级服务；3年防病毒升级服务；3年waf特征库升级服务。 |
| 操作系统 | 多系统设置可在Web界面上完成全部操作。 |
| 支持按功能模块的配置导入导出功能。 |
| 网络适应性 |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等），VLAN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等。 |
| 支持基于文件类型的策略路由，可实现将预定义或者自定义的文件按照不同的分类进行智能选路（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
| 支持针对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并发限制，可以针对单IP(或地址范围)进行新建、并发控制。 |
| 网络访问控制 |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 |
| 支持同一个地址对象中可以包含IP、IP段、IP range、排除地址等多种类型。 |
| 支持将源MAC作为独立的访问控制条件，防止非法设备接入。 |
| 服务器负载均衡 | 服务器负载均衡支持10种算法。 |
| 至少支持两种方法主动探测服务器的存活状态 |
| 设备联动 | ★产品支持与IDS设备、终端管理、电磁屏蔽设备、漏扫设备联动（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
| 会话管理 | 支持根据连接数对IP进行实时排行。 |
| 支持对统计的会话进行冻结处理。 |
| VPN | IPSec VPN支持网关、单臂部署模式 |
| ★SSL VPN默认支持不少于200个并发用户授权，不需要单独付费（提供截图证明，现场可验证）。 |
| IPS | 支持入侵场景保留，可记录入侵行为相关的网络数据报文，报文可保存至U盘或某台内网服务器。 |
| 支持HTTP类攻击重定向功能，能够把HTTP协议的攻击类型重定向到指定蜜罐系统，便于对攻击进行审计与分析。 |
| 支持日志告警的方式定位到存在弱口令的账户，提示用户提高口令复杂度，保障数据安全。 |
| 抗拒绝服务攻击 | 支持主流ICMPFLOOD\SYNFLOOD\ACKFLOOD\SYNACKFLOOD\UDPFLOOD攻击防护，采用专业高效攻击防护算法，非采用简单的阈值进行攻击防护。 |
| 支持专业的DNSflood攻击防护，具有高级的基于聚类限速、聚类分析、重传检测等多种高级防护算法。 |
| 支持专业的HTTP Flood攻击防护；可以实现get和post的攻击防护，且get防护算法支持4类；支持独立url处理动作；以上防护功能均可以基于聚类分析、可信度、回探等多种防御机制。 |
| 支持抗地址欺骗攻击、抗源路由攻击、抗Smurf攻击、抗LAND攻击、抗Winnuke攻击、抗Queso扫描、抗SYN/FIN扫描、抗NULL扫描、抗圣诞树攻击、抗FIN扫描、抗Fraggle攻击。 |
| Web安全 | 具备Web服务攻击防护的特征库。 |
| 支持对SQL注入攻击行为进行防护。 |
| 支持对XSS跨站脚本攻击行为的防护能力。 |
| 支持对Web恶意扫描行为的防护能力，至少包含对弱口令、版本探测、漏洞扫描三种行为的防护能力。 |
| 防病毒 | 支持IPv4和IPv6双栈协议下的病毒扫描与防护， |
| 支持HTTP，SMTP，FTP，PO3P，IMAP等多种应用协议下病毒防护，支持自定义非标准端口下应用协议的病毒防护 |
| ★采用自有知识产权的病毒防护引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
| 除基本型防病毒引擎外，可扩展支持增强型防病毒引擎，扩展后可包含基本和增强型病毒库 |
| 病毒库不少于600万种病毒特征， |
| 反垃圾邮件 | 支持SMTP，POP协议下的垃圾邮件检测，支持基于反中转的垃圾邮件识别和过滤。支持防邮件炸弹功能，即设置POP3、SMTP的连接频率。 |
| 漏洞扫描 | 支持包括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Windows系统补丁、认证等主动式扫描。 |
| 支持周，月定时漏洞扫描设置，及一次性漏洞扫描设置。 |
| 安全日志 | 支持至少3个Syslog服务器，发送流量、系统或默认3类型日志到不同服务器。 |
| 支持U盘定时导出日志文件。 |
| 防火墙可主动申请升级，同时保留原来的人工集中下发的升级功能。 |
| 支持对升级文件进行备份配置管理，当配置好备份服务器后，主升级服务器可以将本地升级文件备份到备服务器。为满足高可用性，主备角色可随时互换。 |
| 高可用性 | 支持端口联动，支持上下行端口组的联动，可以实现单端口决定同组中的任意接口失效启动链路切换。 |
| ★产品资质 | 1. 产品具有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
| 2.产品 64字节吞吐量≥97%（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性能测试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
| 3.产品通过国家权威检测机构的浪涌（冲击）抗扰度测试、雷击抗扰度测试（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材料加盖原厂公章）。 |
| ★厂商资质 | 1.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优秀级（CS4） |
| 2.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三级) |

**2、交换机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技术指标** | **要求** |
| ★性能 | 交换容量≥432Gbps ，包转发率≥87Mpps ； |
| ★端口类型 |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 |
| 二层功能 | 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支持源MAC地址过滤，支持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支持4K个VLAN，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GVRP协议，支持MUX VLAN功能，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 |
| 三层功能 | 静态路由、RIP、RIPng协议； |
| 安全功能 | 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 |
|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 |
| 虚拟化 | 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
| 管理维护 | 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
| 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
| 支持音视频业务的智能运维，将设备作为监控节点周期统计并上报音视频业务类指标参数至网络分析组件引擎，由网络分析组件引擎结合多个节点的监控结果，对音视频业务质量类故障进行快速定界； |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配置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品牌** |
| 1 | 防火墙 | 整机吞吐8Gbps；IPS吞吐5Gbps，防病毒吞吐3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6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00；标配6个千兆电口，1个扩展槽位；2USB+1Console； 200点SSL VPN 授权。此次配置三年硬件质保+软件版本升级+三年IPS特征库升级+三年AV防病毒库升级+三年waf应用规则库升级。 | 套 | 1 | 天融信、网御星云、深信服 |
| 2 | 交换机 |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 | 台 | 1 | 华为、华三、锐捷  |

**注：项目中的推荐（建议）品牌，只是推荐所采购产品（设备）的档次。报价供应商如拟响应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之列的，报价货物品牌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推荐的品牌，同时报价供应商需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单位的成功使用案例进行评审（如有必要现场演示相关产品），当评委认定，所响应品牌、型号档次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则不予受理。**

2、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内按时签约。

3、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3年7x24标准技术维护服务，包含：合同所包含设备的技术支持（系统状态检测、判断、故障处理方案的邮件、电话和现场支持）、故障处理、设备厂商服务期内维保服务的协调、软件服务期内升级的支持；期限内每月1次巡检；并承诺有远程解决不了的问题时，提供7\*24小时服务、随时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火墙原厂三年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处理。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设备全部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凭成交商提供的合法足额发票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若成交商延迟提供发票，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技术响应 |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并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完全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参数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为主要功能项，不接受负偏离，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2 |
| 2.体系证书 |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
| 3.方案设计和规划 | 供应商掌握和分析现状，根据相应数据和材料及其分析报告的准确程度及合理性进行打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7分（含7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4分（含4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1分（含1分），没有不得分。 | 8 |
| 4.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2分（含3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1分 （含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含1）分，没有不得分。 | 3 |
| 5.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维护响应情况及维保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2分（含3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1分 （含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含1）分，没有不得分。 | 3 |
| 6.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防火墙、交换机项目的建设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项得3分，最高3分。 | 3 |
| 7.节能环保 |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如投标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 2 |
| 合计 |  | 70 |

**（二）价格标（满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2、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如有）。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5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两份、供应商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三、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项目**

本合同项目为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2.合同总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设备费、专用设备、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加班费、税费、运输、保险、售后服务、质保、维保、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成交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磋商项目服务中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中包括本项目需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标的清单及参数：**

详见合同附件

**四、服务要求**

乙方需提供3年7x24标准技术维护服务，包含：合同所包含设备的技术支持（系统状态检测、判断、故障处理方案的邮件、电话和现场支持）、故障处理、设备厂商服务期内维保服务的协调、软件服务期内升级的支持；期限内每月1次巡检；并承诺有远程解决不了的问题时，提供7\*24小时服务、随时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付款**

1. 合同签订完成，设备全部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验收标准**

甲方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履约，乙方履约到位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甲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分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或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合同变更**

1.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及服务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提出。

3.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3.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采购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面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五、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七、其它**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0二三年 月 日 二0二三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壹正贰副制作、密封）：**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必须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标的物及所要求的服务，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5、磋商文件其他必要的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所涉及到的复印件、扫描件请务必复印、打印清楚，因资料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技术文件（壹正贰副制作、密封）**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评审的得分；

1、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制作、密封；且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及商务技术文件中）**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轮次** | **磋商报价（万元）** | **供货期** |
| 1 | 首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天 |
| 2 | 第二次报价（磋商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伙食费、加班费、税费、运输、保险、售后、质保、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磋商项目服务中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和不可变更的，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风险因素。

**注：第二次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报价。报价明细表与首次报价表金额相对应，且第二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1.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8、报名函**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与贵单位将于＿＿月＿＿日 项目的磋商活动，已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特发函报名确认。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报名单位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此报名函盖章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812298892@qq.com，联系电话：18912299056。

（2）报名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当天交给招标代理单位。

（3）未按时间要求报名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如果我公司（单位）中标，请按以下方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自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01室）

□按以下信息寄送

1．联系人：

2．寄送地址：

3．联系电话：